



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
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XZLX-BMC-2022-22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藏那曲嘉黎县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谈判及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32
附件 1 谈判函	33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6
附件 5 资格后审表	37
附件 6 授权书	49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1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附件 10 包装需求标准	56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59
附件 12 方案及承诺	60
附件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1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3
附件 15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一、谈判条件

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已由采购人确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项目经费来源财政资金，采购人为西藏那曲嘉黎县藏医院。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2-220

项目名称：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00 万元

采购需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具体服务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天 0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持邀请函领取谈判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

内)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891-6790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2-220
2	项目名称	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
3	项目标段/标包	本项目未分标段
4	预算资金	27.00 万元
5	采购人	名称：西藏那曲嘉黎县藏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嘉黎县人民东路 24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 套/标段（标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密封、标记、签章及递交等要求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
11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无效。 2. 谈判保证金金额：伍仟肆佰元整（0.54 万元）。 3. 接收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分理处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保证金”字样。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

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详见相关媒体）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3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14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天 0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2023 年 01 月 12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17	谈判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请在谈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 <u>不属于</u> 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0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谈判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所有谈判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总价应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u>报价一览表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并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百元）。</u>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3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比例）：中标价的1.5%。 收取对象：中标人。
2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25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采购项目。
28	质疑事项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90060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

		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响应供应商：指实际参加了谈判的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要求。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参与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谈判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

7.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与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3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谈判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谈判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报价表；
-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资料。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等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报价。

15. 谈判报价

▲15.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报价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谈判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谈判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将被认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向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谈判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9.2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谈判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第1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电子文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
- （2）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副本；
- （3）报价一览表；
- （4）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及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 副本”、“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补充、修改内容”等字样；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 （3）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 （4）“请勿在 （谈判时间） 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

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报价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此报价一览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5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声明函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21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发生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澄清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谈判响应文件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不参加谈判的，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书面反馈，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谈判及评审

26. 谈判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6.2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谈判。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谈判时，采购人应组织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6.5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评审时统一开启。

26.6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 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评审过程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审结果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谈判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谈判及评审活动的，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谈判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比例）及收取对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2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谈判底价、供应商等采购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模版,以实际签定为准。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小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分项标价表”中明确。

本合同总价款是合同标的物及应履行的所有义务的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部分;(5)技术偏离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6)服务承诺;(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部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五、包装要求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供货。

5. 乙方应将所提供:

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同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项目履约验收须执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如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超过____以上的，根据乙方承诺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相关事宜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执行，若无相关规定，则按照下款执行。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元(大写)¥____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九、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国产货物，____日内（进口货物，____日内）交验合格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文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

- (1) 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 (3) 合同副本。
3. 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滞纳金；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___%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二__份，__二__份交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存留。

履约地：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公章）	乙方（供货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时 间：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其他		
1			
2			
...			

说明：该谈判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谈判函

谈判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谈判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的全部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 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资料。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邮编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出具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嘉黎县藏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软件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XZLX-BMC-2022-220
标段/标包	本项目未分标段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时间	按合同签订执行
交货地点	按合同签订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另备一份报价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

2.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及代理采购流程中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 响应人拟提供“报价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当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报价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谈判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谈判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后审表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单独响应本次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

七、我方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八、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企业简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说明：

1. 新成立企业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的企业，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超过一个月，从成立或入职当月开始提供。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XXXXXXXXXX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标段号) _____XXXXXXXXXX (标段名称) 的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标段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____%, 联合体成员____%,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①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 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谈判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 包装需求标准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如成交将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包装标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 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谈判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虚假响应，供应商将承担虚假响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2 方案及承诺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供货、技术、售后、服务、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及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等），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无须填写)

(一)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仅适用于拟投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格式以厂家实际出具为准)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制造厂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厂地址)。兹指派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 我方保证以谈判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谈判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予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以此为证。

被授权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所投产品的认定、认证、检查、测试等证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三) 其他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软件参数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电子票据系统	完成医院电子票据系统的建立及与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满足电子票据开立、申请等全部电子票据业务	套	1

二、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票据模块	功能类别	子模块功能名称	备注
1	非税票据	电子票据管理	电子票据申领	
2			电子票据号码分发	
3			电子票据在线开具	
4			电子票据接口开具	
5			电子票据冲红	
6		电子票据通知	打印告知单通知	
7			公众号/生活号通知	
8			手机短信通知	
9		客户取票服务	财政服务网站取票	
10			公众号/生活号取票	
11			微信/支付宝取票	
12			自助机取票	
13		纸质票据管理	纸质票据申领	
14			纸质票据入库	
15			纸质票据分发	
16			纸质票据申退	
17			纸质票据作废	
18		统计报表	库存结余表	
19			票据领发情况	
20			开票明细表	
21			开票汇总表	
22			单位收费情况表	
23			收费员汇总表	
24			缴款渠道汇总表	
25		换开纸质票据	换开打印票据	
26			重打纸质票据	
27			遗失补打纸质票	
28		打印业务票据管理	打印业务票据管理	
29		财政非税数据核对管理	汇总核对查询	
30			开票数据核对查询	

31			业务数据核对	
32		财政非税票据入账	开票单位入账管理	
33			受票单位入账管理	
34		财政电子票据档案管理	发票检索功能	
35			档案信息检索	
36	票据管理	开票管理	发票开具管理	
37			已开发票查询	
38			订单关联发票	
39		审核管理	待办事项	
40			已办事项	
41		作废管理	已开作废管理	
42			空白发票作废	
43		查询统计	发票明细查询	
44			发票运维查询	
45			月度信息统计	
46		风险预警	空白发票库存预警	
47			短时大量开票预警	
48			顶额开票预警	
49		汇总管理	汇总处理	
50			未上传发票管理	
51			上传异常发票查询	
52			税控设备状态查询	
53		手工录入开票数据	电普手工填开	
54			普票手工填开	
55			专票手工填开	
56			电专手工填开	
57		订单管理	订单拆分	
58			订单合并	
59			订单还原	
60			订单作废	
61			正单开票申请	
62			正单开票撤回	
63			负单红冲申请	
64			负单红冲撤回	
65			订单查询	
66		红票管理	专票红字信息表填开	
67			专票红字信息表管理	
68			红字发票信息表审核	
69		票源管理	发票领购管理	
70			分配发票至终端	
71			终端发票卷管理	

72			主盘分票至分盘	
73			分盘下载分票卷	
74			分盘退票至主盘	
75			主盘回收发票卷	
76			主盘分配查询	
77		进项管理	发票采集	
78			发票认证	
79			发票查询	
80			结果打印	
81		电子底账	发票同步	
82			发票勾选	
83			勾选发票上传	
84			勾选发票确认	
85		一键申报	合规性校验	
86			一键申报	
87			结果查询	
88			一键缴款	
89			异常处理	
90		参数配置	电子发票终端维护	
91			机构税号配置	
92			购方信息维护	
93			电子发票自动仓补	
94			商品大类	
95			审核流程模型	
96			编码管理	
97			商品信息维护	
98			审核流程配置	
99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100			用户管理	
101			权限管理	

三、交货地点、时间：

按合同签订执行

四、验收标准：

验收须执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1. 评审

1.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2.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1.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价格修正

谈判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进行修正并由供应商确认。

1.4 无效响应

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

2. 谈判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2.2 推选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

2.3 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审查；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4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5 谈判

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终报价。

2.6 排序及成交原则

2.6.1 排序：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一方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即可）获得靠前排序。

2.6.2 成交原则：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当最后报价存在最低价相同的情形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响应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